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99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已经2021年9月7日第2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经社科联第一届代表大会全体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8日

新疆财经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财经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科联)是党委领导下的以社会科学研究和宣传普及为主要任务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是学校从事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联合组织,是校党委联系社科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校社科联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校党委同社科工作者的联系为基本职责,团结和组织全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为社会工作者服务为己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实践课题,有计划地广泛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的特色优势,发挥经济社会发展“思想库”和学术繁荣“智囊团”的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前瞻性、建设性的政策咨询服务。在促进社科繁荣发展、促进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科研人才成长提高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条 校社科联工作方针: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和巩固马克

思主义在高校社科理论领域的指导地位，促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强化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在自治区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帮助和指导下，围绕学校“聚焦总目标、建设强财经”的发展目标和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的办学定位，有效整合学校社科学术社团资源，团结凝聚我校社科界的研究团队力量，围绕学科方向，产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应用型的科研成果，切实履行高校科研服务社会职能，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发挥校社科联作为校党委联系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依法依规对校社科联会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积极反映学校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建议和要求，维护学校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和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组织开展和指导学术研究活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召开学术研讨会。组织会员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组织会员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活动。

第七条 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组织全校社科工作者参加自治区社科联开展的各种科普活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畅通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引导全校社会科学

工作者服务社会，充分发挥党和人民“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第九条 发展、壮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发现和培养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励和表彰社会科学先进学术团体及工作者。向自治区社科联推荐优秀成果和先进学术工作者。

第十条 完成学校党委和自治区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校社科联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凡是我校校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学院和社团，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承认并遵守校社科联章程，均为校社科联的当然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权利

1. 享有校社科联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校社科联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3. 依照校社科联章程，举办各种学术活动；
4. 对校社科联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5. 请求校社科联保护会员自身合法、正当权益；
6. 申报社科联组织的课题项目，参加成果评奖及评优活动；
7. 有退出校社科联的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校社科联章程、执行校社科联决议；
2. 积极参加校社科联组织的各种活动；

3. 接受并完成校社科联委托的各项任务；
4. 向校社科联反映工作计划和活动情况，提供学术资料和推荐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会员离、退休后仍可保留资格。会员有退会自由。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会员资格自然取消。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与破坏校社科联声誉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校社科联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社科联主席团会议讨论通过，可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等处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危害；
2. 严重违反校社科联章程；
3. 连续十二个月不能正常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校社科联代表大会是校社科联的领导机构。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代表由校内有关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按名额分配推荐民主协商推选产生，部分代表可由上届社科联主席团特别邀请，但邀请的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额的五分之一。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的职责：

1. 讨论、决定校社科联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听取、审议校社科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修改与通过校社科联《章程》；

4. 协商、选举产生新一届校社科联委员会；
5. 讨论和决定其它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校社科联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社科联委员会为执行机构。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或通讯形式召开。委员会由委员代表大会推选的代表组成，委员代表由校社科联所属各单位民主协商推选。每届任期 5 年。

其职责是：

1. 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包含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2. 通过民主程序增减部分委员；
3. 负责召开委员代表大会；
4. 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5. 听取和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
6. 履行委员代表大会职责。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责。主持校社科联工作，决定校社科联日常工作重要事项，处理决定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按照不高于 2/3 比例（单数）的委员人数产生。

并由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等组成。主席、副主席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委员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所有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离任，由原推荐单位提出增补人选，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社科联日常办事机构（校社科联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二十三条 除校社科联办公室外，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置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学术交流、社科咨询、学生科研活动指导），以便充分发挥校社科联委员会的作用。校社科联办公室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秘书长主持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会员分布情况及工作情况的需要，可以学院为主或跨学院设立社科联分会或专业学科组，各学院应确定社科联分会或专业学科组的负责人，由热心社科联工作的同志兼任秘书。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校社科联秘书长由学校党委选配相应的干部担任，并由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校社科联的工作人员统一由学校管理，对学校在任的社科联兼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应计入本人工作量。在职务晋升和职称评聘时，应考虑兼职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突出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校社科联的工作人员应热爱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的事业，树立为社会科学工作者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组织和社会活动能力。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校社科联经费来源：

1. 校拨款列入学校财政拨款年度计划内专款专用；
2. 校社科联举办的各种事业性活动收入、科研咨询服务收入；
3. 社会各单位、个人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八条 校社科联及校内挂靠学术团体的经费、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二十九条 校社科联财务直接受学校财务管理，认真履行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对学术团体的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新疆财经大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章程解释权属校社科联常务委员会。